

砂拉越美里邓氏公会

MIRI DENG CLAN ASSOCIATION, SARAWAK

章程

RULES AND CONSTITUTION

公元 2004 年订立

公元 2010 年修订

砂劳越美里邓氏公会章程

1. 定名

本会定名为砂劳越美里邓氏公会；以下简称本会。

2. 会址

- (1) 本会注册地址设於砂劳越美里珠巴 10 巷, No. 2792, 洛 588 二楼；邮编为美里 98000.
- (2) 本会通讯处为 P. O. Box 239, 98007, Miri, Sarawak.
- (2) 本会注册及通讯处非经社团注册官批准不得更改。

3. 宗旨

本会宗旨如下：

- (1) 促进宗亲情谊，慈善及合作。
- (2) 促进会员福利。
- (3) 设立基金为宗亲会员，他们的家庭成员或马来西亚人提供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及奖励金。
- (4) 购置，获取及管理任何动产及不动产，获当局批准后，筹款及动用余裕基金适当投资，包括成立有限公司。
- (5) 经社团注册官及有关当局批准后，进行筹款以实现公会宗旨。

4. 会员资格

- (1) 普通会员—凡居住在美里之姓邓人士，年龄达十八岁，品性良好之马来西亚公民，不论籍贯，职业，性别，宗教，均可以申请为本会会员。
- (2) 终身会员—凡符合上述资格，一次付清不少过 RM 100.00 特别会捐，可以为终身会员，终身会员可免缴月捐。

5. 申请入会

- (1) 所有入会申请书须经二名会员提议及附议，送交秘书长，而秘书长须尽速提交理事会审核批准，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申请书而无需说明理由。
- (2) 申请书获准后，申请人於缴交入会基金及首期月捐后，方可正式成为会员及享有会员的一切权益。

6. 会员登记

秘书长须保存会员登记簿，具备下列各项：

- | | |
|-----------|-------------|
| (a) 编号 | (b) 入会日期 |
| (c) 姓名 | (d) 出生日期与地址 |
| (e) 身份证号码 | (f) 国籍 |
| (g) 职业与地址 | (h) 住址 |
| (i) 会籍类别 | |

7. 更换地址

任何会员如更换住址时须通知秘书长，否则任何由本会发出之书信，通告或通知书依照其原有地址寄发者将被认为已被接受。

8. 退会

会员退会须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该通知书将从下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另有交待。

9. 开除会籍

(1) 理事会为维护本会之利益，得以书面通知任何会员限期退会，若当事会员无照办，则本会将开除会籍事宜提交特别大会处理。该大会须在上述通知发出后之六周内召开。大会通知须於会前至少四个星期发给会员。秘书长须负责知照该问题会员有关会议之地点及时间，以及有关对彼之指责，使彼有充分之时间及有适当的机会提供辩护，该会员将可以口头或书面为彼之行为辩护。在得到出席此会员大会三分之二通过时，可开除该会员之会籍。如在特别会员大会上有不少过五位会员要求，会议之表决应以票决。在会员大会举行前，委员会有权不让该问题会员进入本会会所。

(2) 任何人如经本会依照上述(1)条文被开除者将永远不得重新入会。

10. 停止会籍之后果

任何人不论是自动退会或被开除会籍者，无权要求分享本会之产业及基金。

11. 入会费，会员捐及其他

(1) 入会费及会员捐如下：

(a) 入会基金 RM 2.00 须於入会时全部付清

(b) 月捐 RM 1.00

(2) 所有月捐须於当年十二月前付给财政。

(3) 凡会员拖欠月捐超过二个月，秘书长或其代表将发出催收通知，该会员将失去会员权益，直到付清月捐。

(4) 凡会员拖欠月捐超过三个月，将自动失去会籍，而委员会可采取法律行动对付他，如果委员会确认该会员已收到催款通知。

(5) 对因拖欠会捐失去会籍者，委员会有权规定重新入会费。

(6) 本会可在大会通过决议，为特定目的向会员征收特别捐，会员若在规定期间无缴付该特别捐，本会将依据欠月/年捐办法处理。

12. 会员大会

- (1) 会员大会应该每两财政年结束后尽速召开，但不可超过该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大会举行日期、时间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每两年一次的会员大会所讨论事项如下：
 - (a) 接纳理事会上两年度之会务报告。
 - (b) 接纳财政及经核查过之上两年度财政报告。
 - (c) 选举来届之理事会及委任来届查账。
 - (d) 处理其他被提出之事项。
- (2) 於每两年一度之会员大会召开日期之三十日前，秘书长须发出召集会议之初步通告，注明大会召开之日期、时间及地点，要求提呈议案及有关修改章程事项。该初步通告也须公布於本会注册地址。
- (3) 讨论提案，须在接到初步通告之十四日内，寄交到秘书长处。
- (4) 秘书长须在大会之七日前寄发大会议程，会议记录，包括报告、提案及上两年度经查核之财政报告。这些文件副本须置於本会注册地址供会员查阅。

13. 特别会员大会

- (1) 特别会员大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召开：
 - (a)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或
 - (b) 不少过二十名会员联函要求召开，并说明召开会议之目的与理由。
- (2) 会员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须在接获要求书之三十日内召开
- (3) 秘书长须於特别会员大会日期之前至少十五天，将会议通知及议程发给所有会员。

14. 法定人数及会员大会之展期

- (1) 任何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至少须为理事会人数之两倍，或会员人数之一半，视何者较少为准。
- (2) 不足法定人数之会议须展期，由理事会决定日期再召开之。
- (3) 依据上述第二节所规定之会议又无法定人数时，则依据下列条文行事：
 - (a) 会员大会可进行会议，但不得修改章程或做出影响全体会员之决定。
 - (b) 会员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就此取消，而在六个月内不得要求召开同样目的之特别会员大会。

15. 理事会

(1) (a) 下列理事须每两年一次在会员大会上选出：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财政	副财政	总务	康乐
副康乐	福利	副福利	青年主任 副青年主任
妇女主任	副妇女主任	理事（六位）	查账

(b) 上述理事及执行人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2) 上述职位必须有人提议及有人附议，以简单多数票在会员大会上选出。所有职位可以连任，或以提名方式，由一名会员提议，一名会员附议及提名者签名而选出，可成立选举委员会处理之。
- (3) 理事会之职务是组织与监督本会的日常活动，根据会员大会所定下之政策行事。未获得会员大会之批准，理事会不可违反会员大会意愿之行动，并须服从会员大会。理事会须向会员大会报告上两年度之活动。
- (4) 理事会每三个月至少开会一次，会议通知书须于会前至少七天发给理事会全体成员；会长或不少于三名理事联名，可召开理事会会议。最少半数以上之理事出席会议才算合法。
- (5) 任何理事如无故连续三次缺席者将被当作自动辞职。
- (6) 如有任何理事死亡或辞职，在上次选举该职位时得次高票数候选人应受邀填补该空缺；若无该候选人，或他拒受该职，则理事会有权委任任何会员补任，任期至下一届选举时为止。
- (7) 理事会须指示秘书长及其他职员处理一切会务，同时在必要时可委任有关筹备人员或职员。为了本会之利益或其他原因，可终止或革除不尽责、不诚实、不能胜任或拒绝履行理事会之决议的任何筹备人员或职员。
- (8) 所有会员应遵从理事会之决定。除非该决定有违反或不符合会员大会所通过之政策，直到会员大会将之作废为止。

16. 理事之任务

- (1) 会长在任期内须主持所有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之顺利进行。他有权投决定性一票及签署经覆准之会议记录。
- (2) 副会长须协助会长并当他缺勤时代行其职。
- (3) 秘书长须依照本会章程处理会务，执行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之决议，负责所有来往函件，并保管所有部册，记录文件；账目及财政记录除外，须出席所有会议并作会议记录。
- (4) 副秘书长须协助秘书长并於秘书长缺席时代行其职。
- (5) 财政负责本会财务，掌管本会一切收支账目并确保无误，并向大会提呈经审核之财政报告。
- (6) 副财政当财政缺勤时，代行其职。
- (7) 总务须执行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之决议执行其职。
- (8) 康乐理事须负责本会之一切康乐活动。
- (9) 副康乐理事须协助康乐并於其缺席时代行其职。
- (10) 福利理事须负责本会之普通福利与会员的福利。
- (11) 副福利理事须协助福利并於其缺席时代行其职。
- (12) 青年主任须负责本会青年组之一切事宜。
- (13) 副青年主任须协助青年主任并於其缺席时代行其职。
- (14) 妇女主任须负责本会妇女组之一切活动。
- (15) 副妇女主任须协助妇女主任并於其缺席时代行其职。

普通理事须协助上述理事们推行本会一切之会务。

17. 财政规定

- (1) 每年财政年度由一月一日开始。
- (2) 本会一切金钱，商业或投资盈利只能用在促进本会宗旨用途，不可将其中任何部分以股息或花红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本会会员，或曾是会员，或任何人士，唯可付给任何理事或会员或任何人士作为他们为本会提供服务之酬劳金。
- (3) 财政得在任何时期内保存不超过二百零吉 (RM 200.00) 的款项。凡超过此数目之款项，在收到后七天内应即存於理事会所选定之银行，户口应以本会之名开设。
- (4) 银行支票或支款通知须由会长（若缺勤由副会长），秘书长及财政联合签名方为有效。若秘书长或财政缺勤，可由理事会委任另一理事代签。
- (5) 凡一次开支超过二千零吉 (RM 2,000.00)，须经理事会批准；凡一次开支超过一万零吉 (RM 10,000.00)，须经过会员大会通过
- (6) 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财政须尽速将该年度收支报告及结单理妥交依章程第 18 条所委任之查账查核。经查核后之结单应提呈会员大会批准。财政报告结单也须在本会注册地址存放，供会员查阅。

18. 查账

- (1) 一位或多位查账须由会员大会委任，理事不得兼任，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 (2) 查账须查核本会账目，并向会员大会作报告或发给证书，当会长要求时，不论何时得查核任期内之财政收支及向理事会提供报告

19. 委任产业理事

- (1) 1996 年社团法令第 9(b) 之规定，会员大会须选出三名年龄超过二十一岁之理事成为产业理事。
- (2) 他们的任期到下次会员大会告满，连选得连任之。
- (3) 产业理事须依大会之决定处理本会之不动产，所有不动产须在本会名下注册。

(4) 产业理事若无得到会员大会之准许或授权，不得售卖，抵押或转让本会之任何资产。

(5) 会员大会基於健康不良、神经失常、不诚实、破产、出国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良好执行职务为理由，而撤消产业理事之职务。如有产业理事在会员大会前死亡，辞职或被撤职，则其空缺须由为填补空缺而举行之特别会员大会选出代替人选。

20. 附则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得修改与本章程不相抵触之附则，所有修改附则须在本会所之布告栏公布为期二星期。在此期限内，任何二十名会员得联名通知秘书长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决定之。如在期限内并无会员联名通知，则该修改后之附则即行有效。

21. 小组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得委任并授权小组处理指定之事务，同时也有权取消或解除所授予之权限。任何小组受委任后，须依照理事会授予之权限执行其任务。

22. 会产之破坏及移动

(1) 任何会员如损坏公会之资产，在接到理事会之通令后，须负赔偿或替换之责。

(2) 任何公会之书籍、杂志、报纸，没有得到理事会之允准不得移放他处。

23. 会员受伤

对任何会员或会员携带之来宾在本会消遣，或作其他活动时死伤，本会不必负责任。

24. 宾客

(1) 任何会员可以介绍亲友到本会所为宾客。

(2) 会员须为宾客的行为及举止负责，若有打破或损坏本会资产，有关会员须负责赔偿。

25. 资助人及顾问

理事会得向大会建议委任资助人及顾问。

26. 常年报告

会员大会举行后六十天内，秘书长须填写常年报告表送交社团注册官

27. 特别规定

- (1) 在籍之大专院校学生未经该生之校长书面允准，不得加入本会为会员。
- (2) 在社团法令第二节所规定之利益，不得分派给会员。
- (3) 在 1966 年社团法令 9A 条文下失去资格者，不得出任本会理事，顾问，资助人或雇员。
- (4) 本会与会员不得参与或试图参与 1959 年工团法令所阐明之工团活动。
- (5) 本会会所不得进行任何赌博如轮盘，罗多，翻摊，博，博拼，博浪该，牌九，斗牛，天九，十二支，三张，二十一点，十张半等或非法活动。
- (6) 本会不得以本会，理事，理事会或会员之名，未经当局批准而主办摇彩，不论是在会员或非会员之中。
- (7) 本会一切金钱，商业或投资盈利只能用在促进本会宗旨用途，不可将其中任何部分以股息或花红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本会会员，或曾是会员，或任何人士，唯可付给任何理事或会员或任何人士作为他们为本会提供服务之酬劳金。

28. 章程释义

在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须对章程作解释；必要时，对章程无提及事项作出决定。

29. 修改章程

非经会员大会通过，本会章程不得更改。经会员大会通过修改之章程须经社团注册官批准始生效。任何章程修改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六十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批准。

30. 解散

- (1) 本会如在为解散本会而召开之会员大会上，有超过五分三合格会员通过即可自动解散。
- (2) 本会若依上述方法解散，一切合法之负债及承担须付清。而剩余之钱款，则由大会决定处理之。
- (3) 解散本会之通知，须在解散后十四天内送交社团注册官。

会长：邓俊驹

秘书长：邓玉忠

附注：本章程若有争论处，应以英文本为根据及标准。

公元 2004 年订立

公元 2010 年修订